| **子計畫3-3.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****（應佔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）** |
| --- |
| **一、承辦單位** | **宜蘭縣蘇澳鎮馬賽國小** |
| **二、計畫名稱** | 永續漁業行「鯖魚罐頭學問大」 |
| **三、活動類型(可多選)** | ☐縣市層級☐校本層級⬛國小☐國中☐家長/社區民眾☐開放外縣市報名☐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⬛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☐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☐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☐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☐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⬛職業試探 ☐淨灘活動 ⬛場館參訪 ☐校際交流 ☐其他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四、預期成效**（一）量化效益：

| **項次** | **活動名稱** | **暫定日期** | **預估場次** | **預估人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永續漁業行\_「鯖魚罐頭學問大」 | 111年10月111年11月 | 2場 | 80人 |

 ※本表列數不足時可依需求逕行增加。 （二）質化效益： 1.海洋資源的永續經營認識家鄉或鄰近的水域環境與產業。  2.認識家鄉的水域或海洋的汙染、過漁等環境問題當地漁業資源的永續 3.透過當地的產業特色，增進親師生對海洋教育的認識，奠立海洋臺灣的深厚基礎；探究海洋  科學與永續海洋資源的知海素養。 |

1. **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（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）**

第一場:海洋職涯探索: 認識水產加工業.大鯖魚夢工廠巡禮

1. 日期時間：111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下午13：00～16：00

2. 活動地點：蘇澳大鯖魚夢工廠、老船長罐頭工廠

3. 參與對象：馬賽國小五年級學生

4. 活動內容：

（1）前往鯖魚生態教室探索課程：認識鯖魚水域環境→了解鯖魚捕捉漁法

（2）體驗實作:鯖魚掛飾DIY：分組進行手繪海廢創作活動。

（3）認識鯖魚產業發展「鯖魚罐頭學問大」前往老船長罐頭工廠參訪:罐頭生產流程

（4）填寫學習單：吃魚新態度.分組進行小組討論及完成學習單。

5.導覽解說老師:林國賓.南方澳文史工作者. 蘭博海洋繪本「今天的魚」宣講老師。

第二場: 海洋職涯探索: 認識水產加工業.大鯖魚夢工廠巡禮

1. 日期時間：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 下午13：00～16：00

2. 活動地點：蘇澳大鯖魚夢工廠、老船長罐頭工廠

3. 參與對象：馬賽國小六年級學生

4. 活動內容：

（1）前往鯖魚生態教室探索課程：認識鯖魚水域環境→了解鯖魚捕捉漁法

（2）體驗實作:鯖魚掛飾DIY：分組進行手繪海廢創作活動。

（3）認識鯖魚產業發展「鯖魚罐頭學問大」前往老船長罐頭工廠參訪:罐頭生產流程

（4）填寫學習單：吃魚新態度.分組進行小組討論及完成學習單。

5.導覽解說老師:林國賓.南方澳文史工作者.蘭博海洋繪本「今天的魚」宣講老師。

 子計畫3-3.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永續漁業行「鯖魚罐頭學問大」經費概算表

|  項目 | 單價 | 數量 |  總價 | 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.講師鐘點費 | 800 | 4節 | 3,200 | 兩場次 |
| 2.車資 | 3500 | 2部 | 7,000 | 兩場次 |
| 3.材料費 | 115 | 80人 | 9,200 | 相關活動製作材料費 |
| 4.雜 支 | 600 | 1 | 600 | 保險及講師二代健保支出 |
| 合計 |  |  | 20,000 | 以上經費得相互流用勻支 |

1.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，請自行增加表件。
2.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（單位）整合辦理之計畫，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，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，據以編列相關經費。
3.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，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，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「自籌經費」。

|  |  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| ▓申請表 | 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 □核定表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單位：宜蘭**縣馬賽國民小學**  計畫名稱：永續漁業行「鯖魚罐頭學問大」 |
| 計畫期程： 111年 8 月 1 日至112 年7 月31 日(核定應結報日期： 年 月 日前)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20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20,000 元，自籌款：0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▓無 ☐有 |
|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|
|  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 XXXX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經 費 項 目 | 計 畫 經 費 明 細 | 國教署核定情形 |
| （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 |
| 單價(元)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 明 | 計畫金額(元) | 補助金額(元) |
| 業務費 | 講師鐘點費 | 800 | 4 | 3,200 | 二場次，每場次兩節 | 　 | 　 |
| 交通費 | 3500 | 2 | 7000 | 兩場 | 　 | 　 |
| 材料費 | 115 | 80 | 9,200 | 材料費 |  |  |
| 雜支 | 600 | 1 | 600 | 二代健及文具支出 |  |  |
| 小 計 | 　 | 　 | 20,000 |  | 　 | 　 |
| 合 計 | 　 | 　 | 20,000  | 　 | 　 | 國教署核定補助 元 |
| 承辦 單位 | 主(會)計 單位 |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| 國教署 承辦人 |
| 國教署 組室主管 |
| 備註：

| 1. 申請：
2. 地方政府申請補助，應於本署指定時日前，撰寫「戶外與海洋教育總體計畫」，針對各項國中小申請之計畫，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，向本署提出。
3. 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(構)申請補助，應擬具計畫，逕向本署提出。
4. 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，應敘明清楚，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|
| --- |

1. 審查：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，得組成審查小組，就地方政府及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申請案審查之；必要時，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；本署就各機關(構)之申請案，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。
2. 核定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，通知申請人。
3. 依本要點請領補助、核撥及結報，除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外，其他規定如下：
4. **補助比率：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，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。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二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七；第三級者，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，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，百分之九十。**

| 1. 補助經費項目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及代課費規定辦理。
 |
| --- |
| 1. 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不得挪用至其他用途，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項，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 |

1. 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、擅自變更計畫、未提報成果報告、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，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，不予核准。
2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3. 申請補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 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國教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。
 | 補助方式： ☐全額補助☐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☐是☐否)【補助比率　　％】 |
| 餘款繳回方式：☐繳回 ☐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執行率未達 %，按補助比率繳回 ☐賸餘款達 萬元以 上，按補助比率繳回☐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☐不繳回（請敘明依據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，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|
| 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 |